汽车挂靠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放心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号 码: 91440300MA5F8UUP09 批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别墅路 8-45 号 联系电话: 27822155/17503067606 Z 号 码**:** _______ 批 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相关汽车挂靠合作事宜签署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主要内容 1.乙方将自购车辆挂靠在甲方管理。挂靠期 月,从 至 ,挂靠期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与挂靠车辆具体上牌时间无关。 2. 挂靠车辆型号: ,发动号: , 车架号: ______。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车辆挂靠甲方期间,需将挂靠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承诺配合办理 车辆合法上路手续,但办理过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购置。 税、上牌费、保险等。
- 2.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除本合同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在挂靠期内对挂靠车辆

进行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投资、改变、改造或采取其它任何涉及挂靠车辆所有权处置的行为。如违反此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挂靠期间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或违章行为发生之日 30 日内未处理的,甲方可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由甲方代为处理违章的,乙方须支付代办服务费 200 元/次,代办服务费不包含罚款金额。甲方处理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违章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如不支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把车辆转移过户出去,未转出的甲方有权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 4.未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未违约方权利而产生合理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用、材料费用、调查费 用、差旅费用等。
- 5.乙方在挂靠期内,挂靠车辆的保险由甲方购买,费用由乙方支出。或由乙方自 行购买但所购险种必须为正规商业保险,其中需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保额),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 各5万)。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在指标挂靠期间,乙方将挂靠车辆暂时登记在甲方名下,但仍拥有挂靠车辆的所有权。车辆登记证由乙方保管。由于车辆由乙方使用,车辆所有权也是乙方所有,则实际管理权属于乙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因乙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
- 2. 乙方应充分意识到,出险理赔将导致甲方公司后续整体保费上浮。乙方应做

好安全驾驶。

- 3. 乙方承诺对挂靠车辆由持有中国大陆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一年及以上人员驾驶,并按照要求接受年检。乙方指定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
- 4. 甲方承诺不在挂靠期内对挂靠车辆进行出售、抵押、倒卖、投资、改变、改造或采取其它任何涉及挂靠车辆所有权处置的行为; 乙方承诺挂靠车辆只作为自用,不利用挂靠车辆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活动.
- 5. 因挂靠车辆(包括配套设备)保管、使用不当等导致第三者(包括车上人员)遭受损害时,乙方因负责保险赔付范围外的赔偿责任(包括车主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形式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乙方承诺正确使用挂靠车辆,妥协保管随车证件及物品。如丢失车牌或随车证件的,乙方承担所有补办费用,造成挂靠车辆停驶的,本合同期内管理服务费照常计算,超过合同期的,甲乙双方方需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是补充协议。
- 7.乙方承诺提供的证件、证明、联系方式等真实有效。乙方若变更上述信息的, 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故意提供不真实信息或者提供 的信息不实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后果。若伪造相关 证件构成犯罪的,乙方应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 8. 乙方自行承担挂靠车辆在合同期间内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车船税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各种税费。
- 9. 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挂靠车辆进行保养、维修、年检、交付保险、车船等税费而造成的罚款和任何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赔偿。

- 10.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挂靠车辆在合同期内的所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以及挂靠车辆上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若以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 **11**.乙方承担挂靠车辆在合同期间内被第三方抵押的责任,挂靠车辆被扣押期间,管理服务费照常计算。
- **1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出提前解约的需支付对方剩余租金的两倍违约金方可解除本合同。
- **13**. 鉴于挂靠车辆实际由乙方使用并处于乙方的控制范围之内,挂靠车辆发生 毁损、灭失的,甲方概不承担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收费标准

- 1. 年缴:在挂靠期间,向甲方支付月管理服务费_____元。
- 2.乙方需将上述款项转账至以下账户:

对公银行账号: 8110301012700683910

对公账户名:深圳市放心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五、合约期满处理

- 1.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约意见。如续约需签署续约合同,如不续约需签署期满处理方案书。
- 2. 对于期满迁出的,如迁往本市其他牌照,须在合约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到车管所办理迁出手续,并承担挂靠车辆迁出费用。如迁往外地,须在合约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到车管所办理迁出手续。

七、其它

- 1.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 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备注:

甲 方: 乙 方: